

#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赔付机制思考

◎王 昕

上个世纪六十年代末至七十年代初，美国证券市场遭受重创，大量券商出现流动性危机，进而被兼并或者倒闭，投资者资产受损，证券市场信心凋敝。为增强证券投资者信心，挽救股市危机，稳定经济发展，美国于1970年颁布《证券投资者保护法》(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Act,SIPA)，建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公司(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Corporation,SIPC)，从而创建了投资者保护制度。投资者保护制度使投资者能够在券商破产等情况下获得有限赔付，其利益受到一定保障，对确立投资预期、稳定投资者情绪、增强证券市场信心，很有益处。1970年至今，各主要市场、新兴国家、地区相继效仿美国，设立了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或称赔偿计划)制度；我国也在2004年、2005年相继发布《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意见》(以下简称《收购意见》)、《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章，初步确立了证券投资者保护制度。然而，投资者保护基金应确立何种目标，又通过何种赔付机制能够确保目标的实现，对投资者保护效果影响颇大，本文拟就这些问题作浅显探讨。

## 一、证券投资者保护制度的目标

考察各国、地区投资者保护制度的目标，不尽相同，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类：

(一) 赔付券商破产造成的损失，维护投资者信心，保护经济稳定。美国SIPA立法报告明确指出：“(该法)其意图不是要解救在财务上出现问题的证券公司，而是要通过减轻、甚至消除财务报告失败带来的负面影响以保护经济的稳定。”欧盟1997年《投资者赔偿计划》前言也指出：至少保证在投资公司无法履行对投资者客户的债务情况下，能够为中小投资者提供最低保护水平，从而使小投资人能够信任投资公司。以此类目标为制度宗旨的国家，倾向于仅赔付、且有限赔付券商破产时投资者的损失。

(二) 以赔付各种投资者损失为主要目标，间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市场稳定性。我国香港地区《证券与期货条例》所确立的新投资者赔偿基金，其目的是要就在香港交易所买卖的产品提供一个明确及符合成本效益的赔偿款额，及以每位散户投资者作为基础的赔偿方案，并协助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市场的稳定性。基于此种目标，我国香港地区《证券与期货条例》第XII部分及第244条规定，除了破产、清盘之外，

任何指明中介机构及其雇员等犯有违反信托、亏空、欺诈或者不当行为等违法行的，赔偿基金对(散户)投资者的损失予以偿付。采取类似制度的还有英国等。

(三) 全面保护投资者权益，赔付破产券商客户的损失只是保护制度的功能之一。我国台湾地区《证券投资人及期货交易人保护法》第一条规定：该法的目标在于“保障证券投资者及期货交易人之权益，并促进证券及期货市场健全发展”，据此目标，我国台湾地区的投资者保护制度负有赔付破产券商客户的损失、调解证券纠纷、组织集团诉讼的三重功能。

无论采取何种制度目标，各国、地区证券投资者保护制度的功能无非两种：一是为投资者的损失提供赔付；二是为投资者提供解决证券纠纷的诉讼或者调解便利。其核心原因只有一个，即：投资者相对券商而言处于弱势。保护制度的目标之后隐含着保护机构、券商、客户之间的基本关联：由于投资者弱势，国家或者自律组织建立保护机构，赔付投资者损失并对抗券商；保护机构由券商全体出资，其赔付及对抗应

户获得一定补偿以稳定市场，又要使客户负担部分损失从而使其在从事证券投资时采取审慎态度。否则将难以实现保护制度的目标。

2、避免逆向选择的原则。绝大多数情况下，保护基金的资金来源分为初始(启动)资金和会员缴纳资金两部分，从基金的性质上讲，实际上是会员券商的一种互保机制。在此情况下，启动基金赔付就意味着运行良好的券商背负了运行失败券商造成的损害，产生劣币驱逐良币的效果，形成高风险券商乐于加入保护基金的状态。有鉴于此，除了券商会费应区分风险性高低实行弹性标准外，必须采取公平的赔付原则，对券商破产负有责任的券商股东、董事以及控制人等的损失不予以赔付，从而促使券商妥善经营以保护投资者利益。否则也将不利于实现保护制度的目标。

3、保护机构代位求偿的原则。各国、地区立法基本均规定了保护机构赔付客户后即取得代位求偿权，但是不同的“客户先予偿付—代位权”结构，对客户资产受保护的力度和保护基金承受的负担，有本质影响。大体上讲，投资损失的第一次分配实际上是在券商的一般债权人、客户、保护机构之间进行的，如果客户资产优先于一般债权人从券商处收回，则未能偿还的部分可以以尚存的券商一般资产中按比例继续获偿，保护机构也能通过代位权追回较多的赔付资产；反之，如果客户资产不能优先偿还，券商破产时所剩余财产可能很少，保护机构将在限额内承担主要的赔付义务，并只能按比例追偿回少数资产，客户与保护机构承担的损失都较大。

## 三、赔付机制内容及我国相关制度反思

赔付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四个方面：赔付条件、赔付对象、赔付限额及价值、赔付程序。

1、防范道德风险的原则。保护机构出现后，券商往往倾向于将保护基金作为最后买单机构，而在心理上疏于对日常的经营风险进行管理与防范，甚至可能通过欺诈、挪用等方式侵害客户权益，并将最终的损失转嫁给保护机构；投资人也存在着道德风险问题，主要是指保护制度使投资人急于对券商等进行积极监督，更倾向于从基金得到早涝保收的赔付。有鉴于此，基金的赔付制度必须考虑区分券商的风险性，赏罚分明；并应对客户损失施行有限赔付原则，既要能够使客

户获得一定补偿以稳定市场，又要使客户负担部分损失从而使其在从事证券投资时采取审慎态度。否则将难以实现保护制度的目标。

为平衡各方利益及实现保护制度的初衷，赔付范围还必须严格针对由券商过失带给投资者的损失。据此，不少国家、地区规定：(1)对证券市场正常的价格波动、对非法证券交易、对券商并不实际持有的证券等所产生的损失，不予赔付。(2)严格审查投资者的概念，并制定严格的损失认定、价值确定程序，以确保投资者保护制度仅就与券商有经纪、委托关系并实际发生的投资者损失，进行赔付。反之，如不能确立有针对性的赔付范围，则保护制度一是丧失其设立意义，二是将不堪重负。反观我国《收购意见》对收购真实合法的个人债权、债权的甄别、债权价值认定等作出了较为细致的规定，值得肯定。然而，在《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申请使用管理办法》等规章、文件中，对于此类问题均没有再作出明确规定，仅作简单而较为模糊的衔接，如规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进行甄别等。此类规定使各方预期模糊，很不利于市场信心的建立，在未来立法中应给予明确规定，这对我国这样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市场秩序尚有规范空间的国家，尤为有

意义。

2、赔付对象。指保护制度对何种投资者予以赔付。根据保护制度的前述目标，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实力、保护基金的承受能力以及避免道德风险等因素，关于赔付对象的规定通常会包括两层含义：一是，确定赔付客户的范围，就目前情况来看，大多数国家、地区的保护制度以对散户赔付为主，不包括机构客户，或者即使包括机构客户但对赔付金额会有实际上的限制。二是，对破产或者违约行为有责任的主体、券商的大股东或者关联交易人等主体，保护基金不予赔付。前者如，根据我国香港地区《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地区赔偿基金宗旨在于保障散户投资者的利益。还有一些国家、地区通过规定较低的赔付限额，使机构投资人实际上只能获得很少部分赔付，从而起到了以保护散户为主的作用。后者如，美国SIPA第78ff-3(e)、3(4)即排除了对客户中对券商破产负有责任的主体：“客户”一词不包括经纪人或者交易商，不包括债务人的一般合伙人、高级职员、董事、享有净资产或者净利润5%及以上的合伙人、直接或者间接行使或者具有行使对债务人管理或者政策施加控制影响力的人等主体。我国台湾地区《证券投资人及期货交易人保护法》第21条、《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偿付作业办法》第7条等也做了类似规定，对单一客户赔付上限为100万元、券商全体客户整体赔付金额受不低于1亿元的赔付上限的制约。对后者，美国1978年修订后的SIPA授予保护基金公司为了满足客户的请求而在“公平有序的市场上”购买相应证券的权力，客户的损失是何种证券，可以获得该种证券的赔偿，显然美国的这一规定更具弹性、更接近于同质救济，对公平保护投资者利益、减少投资者道德风险，十分有利。反观我国《收购办法》和《管理条例》，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不分类额全额收购；对10万元以下个人债权全额收购，对10万元以下个人债权九折收购，这种结构近于无限赔付，对于控制客户的道德风险十分不利；上述文件、规章对于证券价值计算基本采用以处置日收盘价还原市值、账面本金、市场评估价等不同种类的计算标准，各种计算标准复杂且很难说清楚对客户有利还是使其受损，不若采取美国购买同质证券的救济方式，简便且不宜产生价差纠纷。未来立法中似应对上述规定酌情调整。

3、赔付限额与价值

基于防范道德风险并考虑基金总额的限制，保护基金的赔付制度在不少国家都是有限赔付。投资者最终获得赔付价值主要受到两方面的制约，一是保护制度对客户最高赔付金额及对债务人整体受偿总金额的限制；二是赔付的资产类型，主要指是现金或是证券，是证券的则涉及到赔付证券的价格如何确定。对于前者，美国SIPA第78ff-3规定，对每一客户所预付的资金不超过50万美元，其中，如果客户提出的现金请求额是每一客户不超过10万美元。我国台湾地区《证券投资人及期货交易人保护法》第21条、《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偿付作业办法》第7条等也做了类似规定，对单一客户赔付上限为100万元、券商全体客户整体赔付金额受不低于1亿元的赔付上限的制约。对后者，美国1978年修订后的SIPA授予保护基金公司为了满足客户的请求而在“公平有序的市场上”购买相应证券的权力，客户的损失是何种证券，可以获得该种证券的赔偿，显然美国的这一规定更具弹性、更接近于同质救济，对公平保护投资者利益、减少投资者道德风险，十分有利。反观我国《收购办法》和《管理条例》，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不分类额全额收购；对10万元以下个人债权全额收购，对10万元以下个人债权九折收购，这种结构近于无限赔付，对于控制客户的道德风险十分不利；上述文件、规章对于证券价值计算基本采用以处置日收盘价还原市值、账面本金、市场评估价等不同种类的计算标准，各种计算标准复杂且很难说清楚对客户有利还是使其受损，不若采取美国购买同质证券的救济方式，简便且不宜产生价差纠纷。未来立法中似应对上述规定酌情调整。

## 4、赔付程序

保护基金的赔付程序因其法律性质而有所不同，总体上分为两类：一是以美国为代表的与破产制度紧密结合的赔付程序，二是一般赔付程序。(1)美国的赔付程序。美国投资者赔付程序与破产法紧密相连，SIPA法案中规定的一般清算程序与破产程序非常类似。SIPA的主要赔付程序是：保护机制启动后法院即颁布保护令，中止相关的破产、保全、执行等程序。随后，客户如在进行破产清算一样，首先，享有记名证券的取回权；其次，在法定客户资产

范围内按比例与各客户平等受偿；首次，尚不能赔偿部分可向保护基金申请在其限额内赔偿；最后，经上述步骤后仍有不能赔偿的债权的，作为无优先权的一般债权就券商的一般资产与各普通债权人按比例分配。在这一过程中，保护基金施行预付制度，就保护基金赔付款项，享有代位权，该代位权应具有优先受偿效力。这种规定就使得客户资产可先于券商一般债权人赔付，使客户能够在最大限度上收回资产。(2)一般赔付程序则通常是：发生赔付事项后，由保护基金按照限额对客户现行赔付，赔付后取得赔付部分资产的代位求偿权。在代位求偿法律效果上，学说与实践又提出两种情形：(A)客户不能自券商处获得先予偿还，相应地保护基金也不具有优先权，保护基金享有代位权。在此情况下，可能客户申请偿付时，券商的资产已经所剩无几，客户从券商处获得的资产十分有限，保护基金承担绝大部分客户损失。(B)有学说认为保护基金乃是出于公益目的赔付客户，因此，即使客户不享有先予偿还，但是就代位部分，保护基金应当享有优先受偿权。

以本文看，就保护基金代位权性质而言，保护制度保护基金的设立初衷就在于分担风险，如果仍赋予保护基金资产优先受偿的权利，有悖其设立初衷，上述保护基金单独具有优先权的学说不甚合理；但是保护机构应可按照所代位的客户债权应享有的获偿顺序，代位求偿，如我国香港地区《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43条即作此规定；就保护客户的效用而言，美国SIPA制度最为有力，保护令所带来的中止效果，对于充分保护客户的权益，殊为有利且比较合理。反观我国目前立法，《收购意见》没有明确规定客户是否优先偿付，并对交易结算资金全额收购，实际上可能使保护基金承担了全部交易结算资金的赔付，蕴藏了极大的道德风险；虽然在收购实践中，采取了类似SIPA保护令的“三中止”的措施，但毕竟于法无凭且常遭诟病。《管理办法》对是否沿用现有赔付方式也没有明确(第十八条)。考虑到《破产法》第一百四十九条将金融机构的破产立法授权国务院制定，本文认为，在未来的《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中，应充分考量美国模式的优点，规定处置或者保护机制一经提起即应产生中止所有支付、保全、执行的效力，客户资产应优先偿付，保护基金依其所代位的权利性质而享有或者不享有优先权，以在券商的一般债权人、客户及保护机构之间合理分配财产，更好地保护客户权益，实现保护制度的目标。

## 关于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07年8月21日起暂停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办理、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第十二次分红公告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8月14日生效，截至2007年8月15日本基金可分配利润为275.175、918.51元。根据《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本基金“到点分红”的实施办法，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7年8月15日本基金的可分配利润为准，向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333元实施第十二次分红。现将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1、权益登记日：2007年8月22日  
2、除息日：2007年8月23日  
3、派现日：2007年8月24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7年8月24日  
5、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8月28日

### 二、利润分配对象

2007年8月22日交易结束后，于2007年8月23日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三、利润分配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8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8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8月2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四、有关税款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 五、提示

1、“到点分红”是指每当本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超过基准0.0333元(为当前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若该利率进行调整则本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基准也进行相应调整)，即需实施分红，且每次份额分红金额为份额可分配利润基准的最大整数倍。其中可分配利润=基金当期实现净利润+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损益平准金(已实现)-当期已分配利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份额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当日发售在外的基金总份额。

2、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变更分红方式，需依照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对应的收费模式，提交相应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4、如投资者在多个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针对某一收费模式购买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适用于该投资人持有的依照同一收费模式所购买的本基金的所有份额。

5、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07年8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07年8月22日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六、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中宝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7-51

##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2月6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已于2007年7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7]229号文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000万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公司联系人：钱春、李晨  
保荐机构联系人：马明星、胡晓莉  
联系电话：010-88091112,010-88091113,0571-85171837  
13515818802,13575747989,13501611100  
传真：010-88091115  
特此公告。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0日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chinaamc.com">www.chinaamc.com</a>	400-818-6666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boc.cn">www.boc.cn</a>	95566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csth.com">www.csth.com</a>	95533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bankcomm.com">www.bankcomm.com</a>	95569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cmbchina.com">www.cmbchina.com</a>	95555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pdcb.com">www.pdcb.com</a>	95528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chinastock.com">www.chinastock.com</a>	800-820-1969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gtja.com">www.gtja.com</a>	021-95298-400-8888-666
9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sw2000.com">www.sw2000.com</a>	021-962506
10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 href="http://www.guosen.com">www.guosen.com</a>	800-810-8868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gfc.com">www.gfc.com</a>	020-87666888-875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citics.com">www.citics.com</a>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13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 href="http://www.east100.com">www.east100.com</a>	400-8888-108
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newone.com">www.newone.com</a>	400-888-111,0755-26951111
15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 href="http://www.lhzq.com">www.lhzq.com</a>	400-8888-655</td